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在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 重組境外債務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1. 新股權

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2.127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為持有相關申索之計劃債權人，彼等已根據計劃之條款有效選擇或自動重新分配至計劃代價選項2。

新股權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6.26%；(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認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7.89%；(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6.89%；(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全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6.67%；及(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0.08%，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股權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新股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權上市及買賣。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5,98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發佈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股權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7日及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若干境外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告另有界定外，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2日召開並其後押後至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本公司已獲得債權人的足夠支持以批准計劃。於計劃會議後，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分別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且計劃的計劃生效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已有效選擇或自動重新分配（因根據選項1超額認購短期票據）至計劃代價選項2之計劃債權人將收取(i)中期到期的新票據（即中期票據）、(ii)新股權及(iii)長期到期的新票據（即長期票據）。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現有債務項下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獲全數解除（不包括除外現有票據，就該等票據而言，僅對本公司的索償將獲解除）。

## 1. 新股權

發行新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持有總額為1,539,411,964美元（相當於12,007,413,319.2港元）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相關申索**」）的計劃債權人，該等計劃債權人已根據計劃之條款有效選擇或自動重新分配至計劃代價選項2。

就董事經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發行新股權

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

新股權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6.26%；(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認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7.89%；(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6.89%；(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全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6.67%；及(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全數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0.08%，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新股權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發行新股權之條件

發行新股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權上市及買賣；及
- (c) 重組生效日期作實。

## 換股價

根據相關申索，新股權將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2.127港元予以發行，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1,499.25%；
- (b) 股份於2024年9月13日（即延期計劃會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3,445.00%；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1,541.20%；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1,488.50%；及
-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427.29%。

經考慮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儲備為負（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每股淨資產對於釐定換股價而言並非有意義之參考。僅作說明之用，換股價較每股淨資產溢價約0.073港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32,097,000元（相當於約476,602,991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6,543,909,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13.70%。

新股權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Ad Hoc Group經考慮及參考(i)相關申索；(ii)發行新股權被視為實施建議重組之其中一種可行方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iv)本集團於就償還現有債務評估其他外部籌資渠道時所面臨之資本市場狀況及困難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現有股份發行價格淨額將為2.127港元。

### **發行新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議重組旨在解決本金總額約66.8億美元之現有債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約126.8億美元，包括(i)現有債務及(ii)未納入計劃之其他負債。

作為註銷現有債務（除外現有票據除外，當中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解除）之交換，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債權人之有效選擇及自動重新分配遵照計劃條款提供以下計劃代價：(i)選項1包括短期票據及現金付款，(ii)選項2包括中期票據、新股權及長期票據，及(iii)選項3包括長期票據。由於新股權乃作為建議重組之部份計劃代價而發行，本公司將不會自有關發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透過計劃實施建議重組後，就現有債務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申索將獲解除，且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除外現有票據除外，當中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解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大幅去槓桿，原因是其將以(i)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5.3億美元之新票據，及(ii)配發新股權以及(iii)支付計劃代價的現金部份之方式抵銷債務約66.8億美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特別是，鑒於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之期限介乎四至十年，概無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將於發行後獲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建議重組所造成之債務削減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總體財務狀況，並減輕本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壓力。

除建議重組外，董事會探索了股權融資等替代性籌資方式，但有關建議重組之持續磋商對尋求替代性籌資以償還現有債務構成了挑戰。於釐定新股權規模時，董事會認為，以發行相同（或略減）本金之新債務工具之方式抵銷現有債務無法充分解決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權作為部份計劃代價更為適當，本公司可藉此削減未償還債務金額，同時允許新股權持有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獲得改善時參與其未來回報。

經考慮發行新股權之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之重要性後，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權所導致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權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緊隨供股（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完成後；
- (c) 緊隨供股（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悉數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權完成後；

(d)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

(e)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新股權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發行新股權完成後 (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悉數承購了彼等 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而並無 彙集及配發零碎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僅有資助人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悉數承購了彼等 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而並無 彙集及配發零碎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資助人	3,866,886,700	59.09%	5,761,661,181	37.42%	5,761,661,181	40.91%	576,166,116	37.42%	576,166,116	40.91%
林聰輝先生	10,265,697	0.16%	15,295,888	0.10%	10,265,697	0.07%	1,529,588	0.10%	1,026,569	0.07%
<b>公眾股東</b>										
華僑城	650,729,098	9.94%	969,586,356	6.30%	650,729,098	4.62%	96,958,635	6.30%	65,072,909	4.6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2,016,028,005	30.81%	3,003,881,730	19.51%	2,016,028,005	14.32%	300,388,173	19.51%	201,602,800	14.32%
	-	-	5,645,000,000	36.67%	5,645,000,000	40.08%	564,500,000	36.67%	564,500,000	40.08%
總計	<u>6,543,909,500</u>	<u>100.00%</u>	<u>15,395,425,155</u>	<u>100.00%</u>	<u>14,083,683,981</u>	<u>100.00%</u>	<u>1,539,542,512</u>	<u>100.00%</u>	<u>1,408,368,394</u>	<u>100.00%</u>

附註：

- 資助人郭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夫妻。於本公告日期，(i)郭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中持有1,384,23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8,663,48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林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Studios Profits Limited中持有27,729,929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9,109,051股現有股份之間接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聰輝先生持有10,265,697股現有股份之直接權益。林聰輝先生乃林先生之妹夫。
-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0,729,098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此數字包括(倘相關)預期將由本公司彙集及配發之零碎供股股份(經計及於本表中所列股東之公開持股資訊)。

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概無認購人為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發行新股權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股權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新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發行新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新股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權上市及買賣。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543,909,5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供股（假設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新股權除外）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39,542,512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完成發行新股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中。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棕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棕色股票有所區分。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3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33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6,6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經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九個月的大多數交易日，現有股份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同期，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基於收市價）於大多數交易日一直低於1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發生之先決條件。經考慮過去數月股份之收市價普遍範圍，並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僅供說明用途，經計及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0.101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3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但非發行新股權）已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论價值將分別為1.01港元及5,05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對本公司股價的預期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b>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按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終止.....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按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並未進行或宣佈任何與發行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用途的其他企業行動。除根據建議重組進行供股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股權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新股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或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該等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中「背景」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若干債權人之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為實施建議重組而待達成的安排計劃，受開曼法院可酌情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視情況而定)所規限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新股權
「除外現有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文據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6.0%票據，其由本公司擔保
「現有債務」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的統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能夠聆訊自其產生的上訴的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若干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為實施建議重組而待達成的安排計劃，受香港法院可酌情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視情況而定)所規限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資助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資助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全額承購其供股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權」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的5,645,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建議重組」	指	根據計劃並擬通過計劃實施的本集團若干境外債務的財務重組
「相關申索」	指	具有本公告中「1.新股權」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的生效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初始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包括各方加入或終止該協議
「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
「計劃代價」	指	24,740,000美元現金、新票據及新股權的統稱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在任何現有債務項下以擁有人身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
「計劃會議」	指	分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批准計劃之命令而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的統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13日,即本公司就釐定獲得計劃代價的權利而指定的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獲配發及發行新股權的計劃債權人(超過六家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03港元及1.00美元兌7.80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